

范县农业农村局（范县乡村振兴局）范县2025
年秋粮“一喷多促”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范采磋商-2025-30

采购人：范县农业农村局

代理机构：河南英华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五年九月



目 录

-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 第二部分 磋商项目要求
-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 第五部分 项目技术要求
-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第七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 第八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一、采购项目名称：范县农业农村局（范县乡村振兴局）范县2025年秋粮“一喷多促”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范采磋商-2025-30

三、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640000.00元，
最高限价：本项目按照单价进行采购即12.8元/亩

四、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①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财库【2020】46号文《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给予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

②监狱企业视同中小型企业，享受中小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③没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总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总价参与评审。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④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五、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内容：采购秋粮病虫害防治药肥及组配，详见第五部分项目技术要求；
- 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3、质量要求：合格
- 4、服务期限：7日历天（具体作业时间由采购人提前3天对中标人通知，因受恶劣天气影响不适宜作业时，可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同意后可依次往后顺延）
- 5、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6、包段划分：本项目共1个包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从成立之日算起）；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函）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企业近一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份的税收缴纳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

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能够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文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时，按照濮财购【2022】9号规定提供“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供应商需提供企业查询结果页面截图并加盖公章（查询时间为公告发布日期之日起至投标截止前）。

3、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目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4、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同时不得分包，不得转包，实行资格后审。

七、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本次采购活动通过濮阳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进行信息发布、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投标文件的制作以及递交、开标、评标、结果公示实行全程电子化。

温馨提醒：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已增加电子营业执照扫码登录入口，各交易主体可以申请电子营业执照，通过电子营业执照小程序扫码登录交易平台参与濮阳市政府采购活动。操作手册见：

<https://puyang.zfcg.henan.gov.cn/puyang/content?infoId=1735615200032266&channelCode=H701001>”

1、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前

2、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sggzy.cn/>)

3、方式：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

注：供应商信息录入：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pyssggzy.cn>）按照《濮阳市主体库操作流程以及注册信息介绍》要求完成企业信息录入。

4、售价：0 元

八、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 09 月 22 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濮阳市中原路与开州路交叉口向北50米路东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九、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 09 月 22 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濮阳市中原路与开州路交叉口向北50米路东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本次交易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不需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实行网上开标、远程解密。各供应商需要自备计算机且保证网络畅通，能够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www.pysggzy.cn/>（注：使用IE浏览器）。插入CA数字证书打开投标人界面，参加网上开标。各供应商需通过网络密切关注项目交易全过程，所有交易环节材料均依据电子文件为准。

远程解密及提交二次报价（最终报价）时间：远程解密（解密时间自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始30分钟结束）、提交二次报价（自下达二次报价命令始30分钟结束），由于供应商错过解密、报价时间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远程解密不成功或者二次报价（最终报价）不成功，责任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十、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濮阳市政府采购网》、《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媒介上发布。磋商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范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范县新区德政街西段

联系人：张伟丽

联系方式：15893240848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英华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郭娟

电 话：13513930977

地 址：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号楼C座21层

发布人：河南英华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5年 9 月 9 日

第二部分 磋商项目要求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项目名称	范县农业农村局（范县乡村振兴局）范县2025年秋粮“一喷多促”项目
2	采购内容	采购秋粮病虫害防治药肥及组配，具体详见第五部分项目技术要求
3	资质证件	详见磋商公告
4	供应商要求	参加本次磋商的供应商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网上参加磋商，并随时接受磋商小组网上询问，并予以解答，否则将拒绝磋商。
5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本次交易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投标人（供应商）不需到现场参加磋商活动。实行网上磋商、远程解密。各投标人（供应商）需要（注：使用IE11浏览器）插入CA数字证书打开投标人（供应商）界面，参加网上磋商。各投标人（供应商）需通过网络密切关注项目交易全过程，所有交易环节材料均依据电子文件为准，须自备计算机且保证网络畅通，能够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www.pysggzy.cn/ 。远程解密（解密时间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始30分钟内解密），由于投标人（供应商）错过解密时间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远程解密不成功，责任均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6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GEF 格式），电子响应文件在网上进行上传。在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供应商）登陆交易平台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投标人（供应商）错峰上传，响应文件制作详细操作可参“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阅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指南）。投标人（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应自行在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诚信库内添加并提交发布与磋商活动相关的资质、业绩、人员等内容，以便评委会查看核对。 注：为保证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时间顺利递交，请供应商事先熟悉网上磋商程序。

7	电子标书解密	解密方式：网上解密网上解密的，投标人凭企业机构数字证书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sggzy.cn/)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始 30 分钟内解密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 注：为保证投标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时间顺利递交，请磋商供应商事先熟悉网上投标程序。
8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9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0	服务期限	7日历天（具体作业时间由采购人提前3天对中标人通知，因受恶劣天气影响不适宜作业时，可以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同意后可依次往后顺延）
10.1	质保期	以合同签订为准
11	质量要求	合格
12	付款方式	按照合同签订的实际条款执行。
13	验收	合格
14	信用查询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供应商需提供企业查询结果页面截图并加盖公章（查询时间为公告发布日期之日起至投标截止前）
15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16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7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8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 5日前
19	招标人修改、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网上发布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

20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投标答疑纪要（如有）
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磋商公告
22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无
23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23.1	质量保证金	中标人签订合同后，是否留质量保证金：否。
23.2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24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25	报价要求	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640000.00元， 最高限价：本项目按照单价进行采购即12.8元/亩
26	签字或盖章及要求	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签章。
27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退还安排：
28	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地点：见公告
29	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成员：共3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 抽取相关专业专家2人。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0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1-3 人。
3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3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岗，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35	询问和质疑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36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收费标准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招标代理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
37	本项目或采购包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否 ☒ 是：（本项目包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8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项目要求、磋商程序、评定成交标准、付款方式和合同条款。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磋商项目要求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项目技术要求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第八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

二、投标人响应文件

1、电子投标文件编制

投标人须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sggzy.cn/>)点击下载专区，下载《濮阳市电子投标人工具箱》，按照操作说明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2、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的编制应包含以下内容：

- 一、响应函
-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五、服务承诺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八、法人授权委托书
- 九、资格证明文件
-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二、其他资料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本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以使其对本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3、投标报价

报价应为项目最终报价，需方只承担报价，不承担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任何有选择性品牌、选择性报价、低于成本价或者高于市场价（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均被视为无效报价。

4、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纳方式与金额要求

- 4.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4.2 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5、投标人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将被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并予以公布：

- (1) 投标人在项目评审中无书面说明、非正当理由不参加投标的。
- (2) 投标人未按规定时间提交响应文件的。

(3) 投标人恶意串通（标书出现雷同、加盖非本公司公章等）、提供虚假材料、不填写数据或未加盖单位公章造成废标者。

(4) 成交投标人因其自身原因在接到成交通知书未能按规定时间与需方签订合同。

6. 投标文件的签署

6.1 电子投标文件须按照编制系统操作说明制作完成，并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

7、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或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三、 投标文件的递交

8、投标文件的递交

8.1 投标人（供应商）须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点击下载专区，下载《濮阳市电子投标人工具箱》，按照操作说明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四、磋商程序

9、磋商

磋商时间：见公告

磋商地点：见公告

9.1 竞争性磋商可以根据项目情况采取两轮磋商，采购人在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2) 第一轮磋商：磋商小组逐家研究供应商所投磋商响应文件中质量保证、服务内容等内容，并按照磋商文件中的报价作为第一次报价。

(3) 第二轮磋商：磋商小组对第一轮磋商中所发现的问题与供应商进行第二轮磋商，完毕后参与磋商的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同时提交最终报价，**以最终报价作为计分标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不再进行最终报价：

- a、投标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章的；
- b、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c、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最高限价的；
- d、投标产品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
- e、投标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f、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及与供应商的磋商情况，独立打分，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将成为成交供应商。如得分相同，最终报价低的优先；得分相同，最终报价也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排序确定。

五、评标、定标

10、磋商小组

采购人 将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制定、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

11、成交原则

- (1) 磋商小组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每个参加磋商的投标人。
- (2) 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综合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投标人。

12、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13、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 (1) 在磋商期间，投标人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其它投标人的磋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成交结果的活动。
- (2)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磋商期间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时，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磋商结束后，凡与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磋商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 (3) 不向未成交方解释未成交原因，不退还响应文件。

六、授予合同

14、成交通知

磋商结束后由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签发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5、签订合同

15.1 中标供应商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招标人签订书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5.2 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以及中标人在评标时澄清问题的答复内容等均作为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5.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收取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5.4 若中标人未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要求及其投标文件内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招标人可以根据推荐次序另选中标人。

15.5 合同签订后，不得留质量保证金。

16、变更采购合同数量的权力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 在不改变政府采购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 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可后, 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政府采购合同, 但所有补充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政府采购合同采购金额的10%。

7、其 它

17.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进行支付。

18. 招标结束后, 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不予退回。

19、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质疑期及质疑需要提交的资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要求执行）。

20.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1. 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初步评审

磋商小组按初步审查标准对供应商进行初步审查, 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 则初步审查不合格, 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初步 评审	形式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证书名称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及要求	符合第二部分“磋商项目要求”第 26 条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资格评审 标准	资格要求	符合第一部分“磋商公告”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响应性评审 标准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部分“磋商项目要求”第 10 条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部分“磋商项目要求”第 11 条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部分“磋商项目要求”第 23 条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五部分 项目技术要求及磋商文件其他要求

综合评标法（100 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 30分 商务部分： 25分 技术部分： 45分
条款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1.1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30分)	计算方法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未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单位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一、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 1.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3.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没有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报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报价参与评审。
1.2	商务评分标准 (25 分)	企业业绩（5分） 企业实力（10分） 人员配备（10分）	自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供应商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有一份得5分，未提供得0分。 评标时每一份业绩需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不提供或提供不全者不得分。 投标人提供的作业植保无人机数量不少于20架（20架及以上），得5分。在20架基础上每多增加一架无人机加1分，最高得10分。少于20架以下的得0分（提供购机发票或有效的租赁合同）。 拟派本项目主要操作人员持有有效无人机操作员证且不少于20人（20人及以上），得5分。在20人基础上每多增加一人加1分，最高得10分。少于20人以下的得0分。

2.2.2 (3)	技术评分标准 (45 分)	项目实施方案 (9分)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包含工作安排、人员配备方案、实施进度计划、进度保障措施、项目验收方案等；根据方案的科学性、有效性、完整性进行综合赋分（9分）： ①方案完整详细、人员配备合理、进度计划安排合理、进度保障措施、验收方案详细，得9分； ②方案较详细、人员配备较合理、进度计划安排较合理、进度保障措施、验收方案较详细，得6分； ③方案不详细、人员配备不合理、进度计划安排不合理、进度保障措施、验收方案不详细，得3分； ④缺项的不得分。
		供货保障方案 (9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产品供货保障方案（生产保障、物流保障等）进行综合赋分（9分）： ①方案详细、合理、计划详细周到，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9分； ②方案较详细、较合理、计划较详细、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6分； ③方案不详细、不合理、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 ④缺项的不得分。
		飞防服务技术实施方案 (9分)	投标人的飞防服务技术实施方案（9分）： ①实施方案详细、合理、技术质量有保障、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9分； ②实施方案较详细、较合理、技术质量有保障、但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6分； ③实施方案不合理、技术质量无保障的，得3分； ④缺项的不得分。
		应急及突发事件处理措施 (9分)	投标人针对应急及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9分）： ①应急及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全面、完善、严谨、可行性高的，得9分； ②应急及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一般、可行性一般的，得6分； ③应急及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差、可行性差的，得3分； ④缺项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承诺 (9分)	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承诺方案（9分）： ①实施方案详细、合理、技术质量有保障、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9分； ②实施方案较详细、较合理、技术质量有保障、但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6分； ③实施方案不合理、技术质量无保障的，得3分； ④缺项的不得分。
说明： 1、评标委员会完成对商务标、技术标汇总后，取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商务标、技术标得分。 2、投标人评标总得分=报价得分+商务评分得分+技术评分得分。 3、本评标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均保留两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注：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对符合政府采购政策扶持规定的产品进行价格扣除：

1、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20%；

2、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3、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第五部分 项目技术要求

采购项目名称	规格要求	用量	单位	最高限价	服务面积
20%氯虫苯甲酰胺·茚虫威	悬浮剂	12ml/亩	毫升	本项目按单价进行招标采购，即 12.8 元/ 亩	约 5 万亩， (具体以实际作业面积为准)
43%戊唑醇	悬浮剂	30ml/亩	毫升		
磷酸二氢钾	粉剂	50 克/亩	克		
24-表芸苔素内酯	水剂	15ml/亩	毫升		
无人机飞防服务					

附件：水稻病虫害防治技术参数

1. 配药：严格按照国家施药标准配方调配药剂。在村干部和乡镇技术人员的监督下配药，要求上午配的药必须在午休前用完，下午配的药在下班之前用完。

供应商提供的药品须提供以下资料：供应商在投标前需提供相应承诺书，在中标后进行工作前需提供所投农药产品须提供“三证”（生产许可证或生产批准证、农药登记证、产品标准证原件或复印件盖章）齐全并在有效期内；供应商需要提供加盖生产农药企业公章的出库单、产品质量承诺书、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承诺函及批次检测报告等。提供药品登记作物需包含水稻。

2. 技术参数：严格按照国家推行飞防飞行标准进行作业。

作业时环境风速应小于三级风($\leq 3.3\text{m/s}$)，针对现有主流植保无人飞机，建议飞行速度 $5\text{--}7\text{m/s}$ ，施药液量 $\geq 2.0\text{升/亩}$ ；飞行高度(离作物冠层的高度)根据载荷重量适当调整，载荷重量 $< 50\text{L}$ 的机型飞行高度 $2.0\text{--}3.0\text{m}$ 、载荷量 $> 50\text{L}$ 的机型飞行高度 $2.0\text{--}4.5\text{m}$ 。

3. 作业时间：每天作业8小时，早上作业4小时，下午作业4小时，中午太阳过于强烈不宜作业，具体作业时间分配可根据作业环境做适当调整。

4. 作业方式：选择智能作业模式或航线规划模式，以保证喷洒均匀和用量准确。

5. 田间作业时找当地村干部做指引，相关技术人员、村干部或村民代表在场监督，并留下影像资料，拍照时使用水印相机拍照，要求照片显示时间、地点、相关人员及作业现场。

6. 按照项目实施方案要求玉米防治效果达到90%高于农民常规防治效果。

7. 中标服务方飞防机具上须安装第三方监管设备，监管方提供监管报告。

8. 飞防服务面积约5万亩，服务面积为乡镇初步上报面积，可能存在上下浮动，具体以实际作业面积为准。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响应函
-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五、服务承诺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八、法人授权委托书
- 九、资格证明文件
-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二、其他资料

附件1

一、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并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详细研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如果有时），我们完全理解并接受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全部内容和要求，我方同意放弃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权力。

二、我方愿意遵守响应性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磋商,并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

四、我方愿意如实向磋商小组提供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五、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文件的全部要求。

六、如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承诺：

（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

（3）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七、我方若违反本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2

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质保期	
质量要求	
交货地点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3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单位名称：

序号	货物名称	品 牌	规格、型号	制造厂商名 称	数 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6								
...	...	...	...	...	...	...	...	...
投标总价：（元）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4

实质性响应技术条款偏差表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技术参数	响应实际参数 (响应供应商应按投标/响应 货物/服务实际数据填写， 不能照抄招标要求)	是否偏离（无 偏离/正偏离/ 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					

注：

1、供应商必须对应采购文件“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的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

2、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相关部门查 处。

3、本表内容不得擅自删减。

4、完全照抄招标文件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视为实质性不响应。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5

服务承诺

附件6

资格审查资料

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邮 箱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如有)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如有)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中、高级职称 人员数量	
成立日期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各类注册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其他人员数量	
经营范围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为 同一人或者存在 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同单位)						
备注						

此表后可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及相关证明的扫描件。

附件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8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

（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响应文件；（2）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3）退出磋商；（4）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5）询问、质疑、投诉等相关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盖单位章）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9

资格证明文件

营业执照或其他资格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附件10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项目采购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致（采购人）：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投标承诺书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证明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附件1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2、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服务。

（1）本企业（单位）（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2

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

最后报价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报价（元）
1					
2					
3					
4					
.....					

注：采用电子招标投标（采购）时，最后报价作为附件上传。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略， 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第八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

一、关于小、微企业及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1.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附声明函（无声明函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

企业 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2022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同时废止。

附：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关于监狱企业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2、附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附声明函（无声明函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